

社團法人台南市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 函

辦公室：臺南市中西區保安路201-1號2樓
電話：06-2263339、2205589
傳真：06-2205298
承辦人：顏內鈺
電子信箱：cecada.ed2263339@gmail.com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04日

發文字號：110惠字第1100504001函

速別：普通件

附件：成功國中公文、110年探索班海報、DM、報名表、同意書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本協會辦理「110年青少年探索班」簡章及報名表、同意書。惠請學校協助公告推廣宣導，並推薦符合資格學生參與訓練，謝謝。

說明：

- 一、本會依據教育局委託成功國中110年4月13日總字第1100359413號函辦理「110年青少年探索班」。
- 二、旨揭課程主要以15至18歲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的青少年為主要對象，提供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就業力培訓等課程，結合個案輔導員的全程輔導，協助這些青少年探索職涯興趣，培養正確的就學與就業觀念與態度，進而邁向就學或就業之路。
- 三、本會自96年起辦理中輟生及弱勢青少年就學與就業相關輔導業務，98-105年執行「少年On Light計畫」共十餘班，106-109年執行「青少年探索班」，至今已成功輔導98%青少年就學或就業，深獲各界好評。
- 四、本計畫分為兩大部分，輔導會談與生涯探索課程，且課程期間免費提供午餐，職場體驗又有體驗金可領。
- 五、課程內容：
 1. 今年招生人數21名，分輔導會談每人80小時(個別諮詢60小時、團體輔導20小時)、生涯探索課程140小時(含生涯探索與就業

力培訓 70 小時、體驗教育及志願服務 28 小時、法治含反毒及性別平等教育 14 小時、其他及彈性運用 28 小時)。

2. 參與職場見習由表現良好者前 10 名可進入職場體驗，見習期間正常出缺勤者，完整參與者津貼，每小時可領 160 元津貼，時數最高可達 120 小時，新台幣 19,200 元。

六、開課期程於 110 年 5 月 5 日開課，陸續招生中。每周二、三、四上課，上課時間 10：00～17:00。

七、惠請 貴單位協助公告，轉達各處室，並推薦符合資格青少年參加，謝謝幫忙!!。

八、專案聯絡人:(06)2263339、(06)2205589、(06)2282353，葉慈惠理事長、顏內鈺助理。

正本：臺南市各國高中

副本：本會存查

理事長

葉慈惠

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函

地址：70453臺南市和緯路1段2號
承辦人：楊正義
電話：06-2517906-131
電子信箱：yang0217@tn.edu.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成功中總字第1100359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決標公告1份

主旨：有關「110年青少年探索班勞務採購」案（案號:110C001），
決標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決標日期為110年3月26日，由社團法人台南市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得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196萬7,454元整（詳如決標公告）。
- 三、得標廠商請依本採購案投標規定，辦理各項證件正本查驗及簽訂契約等相關履約手續事宜。
- 四、得標廠商得標後若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所稱，「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至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之情形，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事宜。
- 五、請得標廠商以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開立之採購合約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但應納稅額100元以下者，可自行貼印花。
- 六、檢附決標公告1份（如附件）。

110年度青少年探索班

上課不用錢~~**免費**供應午餐

*生涯探索課程 *工作體驗 *後續關懷追蹤



*參訓資格：年滿15~18歲，未升學及未就業者

*證明：結業後成績合格者，頒發結業證書

*時間：預計110年 5月 5日開課

*上課地點：臺南市中西區保安路201-1號2樓

*指導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委外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



報

即日起至上課日止，預計招收21人，額滿為止

名額有限，欲報從速

名

報名熱線：06-2263339

傳真專線：06-2205298

聯絡人：葉慈惠小姐

手機：0986-180693

方

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至台南市中西區保安路201-1號2樓
#社團法人台南市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收

式

Email報名：cecada.ed2263339@gmail.com

廣告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0 年青少年探索班」
學員基本資料表暨家長同意書

培訓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教育兒童及青少年發展協會

填表日期：110 年__月__日

學員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92-95)		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手機：
	修業 狀況	國中： ☐ 未畢業中輟 ☐ __年畢(結)業		學校 名稱		
		高中(職)： ☐ 休學 ☐ 退學				
	電子郵件					學員學號：_____(系統產生)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身分別		☐ 新生 ☐ 舊生 ☐ 隨班附讀				

備註： 新生：110 年度新參與學員

連 絡 人	關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業	職稱	備註
						主要

1.如何得知計畫(訊息來源)：(複選)

- ☐ (1) 計畫 DM ☐ (2) 計畫海報 ☐ (3) 電視媒體
☐ (4) 廣播 ☐ (5) 網路 ☐ (6) 報章雜誌
☐ (7) 培訓單位主動聯繫 ☐ (8) 親戚告知 ☐ (9) 師長告知
☐ (10) 朋友介紹 (朋友是否為舊生：☐否 ☐是)
☐ (11) 其他：_____(請說明)

2.參加動機 (請勾選動機最強烈前三項，複選)：

- ☐ (1) 為發現自己的興趣 ☐ (2) 獲得就學就業資訊
☐ (3) 學習找工作的技巧 ☐ (4) 嘗試體驗實際工作
☐ (5) 找到想做的工作 ☐ (6) 其他：_____(請說明)

3.過去是否有打工經驗 ☐否 ☐是：工作內容：_____(請說明)

4.我喜歡/想從事的工作為：(1)_____(2)_____(3)_____

目前未就學未就業之資格切結聲明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目前未就學(或未能穩定就學)未就業，所填資料均屬實，願配合單位訪查，如有不實，願無條件退訓。
本人及監護人同意	培訓單位已充份告知參訓輔導內容等權利義務，同意參加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0 年青少年探索班」，並於參訓期間配合培訓單位之相關要求及作業。 學員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指導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臺南市青少年探索班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

您好：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青少年探索班培訓單位（以下簡稱培訓單位）為執行計畫相關聯繫、保險、資格認證、動向調查、轉介、媒合服務等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青年署、本府及培訓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青年署、本府及培訓單位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3. 您同意青年署、本府及培訓單位因活動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青年署、本府及培訓單位於即日起至本年度計畫結束期間（110 年 12 月 31 日）內及後續關懷期間，遵守個資法第 15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4. 您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青年署、本府及培訓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青年署、本府及培訓單位：(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 (5) 請求刪除。但因青年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青年署得拒絕之。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青年署、本府及培訓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我已詳閱同意書內容，並同意上述事項及加入本計畫，接受青少年探索班相關服務（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_____（簽章）日期：110 年 月 日

如有任何問題您可以與業務承辦人聯繫

業務承辦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適性輔導組

電話：(06)2521083 分機 14

傳真：(06)2525553

Email: tnsccm6@gmail.com

地址：704 台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成功國中內)

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請填寫本同意書，並交給業務承辦人(郵寄、傳真、email 或請畢業國中輔導室轉交)